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99號

原告 蔡志忠

訴訟代理人 陳傑鴻律師

被告 台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顯鴻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及經理人委任關係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前於民國83年1月受僱於被告，最後擔任被告之副總經理。被告自111年6月起至112年7月止期間，拖欠伊薪資84萬元，嗣於112年7月31日以其解散為由資遣伊，然未給付資遣費、舊制退休金及特別休假折算工資等，經伊訴請被告為給付，雖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1號判決被告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264萬元確定，然卻未能獲得被告給付，伊遂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申請墊償，竟遭勞保局以伊自被告設立登記時起至解散止擔任被告董事，與被告間屬委任關係，非僱傭關係為由，駁回伊之申請。惟伊從未同意擔任被告之董事、經理人等職務，亦未簽署過與該等職務相關之任何文書，係遭被告擅自登記為董事、經理

01 人。被告於前開勞動契約訴訟中，亦未提及有伊為其董事情
02 事，並不否認與伊之間為僱傭關係，更對伊所請積欠工資、
03 資遣費、舊制退休金等均不爭執，可徵伊與被告間為僱傭關
04 係，又被告為伊投保勞保，按月給付薪資，從伊之薪資明細
05 表記載可知，除本俸外，尚有津貼、未休假、勞健保扣繳等
06 各種項目，且伊請休假需填具假卡，更可證明伊與被告間確
07 為僱傭關係，而非委任關係。為此，爰訴請確認兩造間之董
08 事及經理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
13 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
14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15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次
16 按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
17 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
18 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過去之法
19 律關係，固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惟所謂過去之法律關
20 係，係指過去曾經成立或不成立之法律關係，因情事變更，
21 現已不復存在之情形而言；倘過去成立或不成立之法律關係
22 延續至現在尚存爭議者，仍不失為現在之法律關係（最高法
23 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95年度台上字第2891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前訴請被告給付積欠其工資、資遣
25 費、舊制退休金及特別休假折算工資等，經本院以113年度
26 勞訴字第1號判決確定，然未獲被告給付，而向勞保局申請
27 基金墊償，經勞保局以原告為被告董事，與被告間為委任關
28 係，非僱傭關係，而否准而告之申請，並提出勞保局113年7
29 月19日保普墊字第11360100530號函（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
30 15年度訴字第299號卷第25至27頁，下稱勞保局函文）為
31 據，堪認兩造間就是否有董事及經理人委任關係存在，確有

01 不明確之情形，致原告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
02 項危險得以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是原告對被告提起本
03 訴，自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04 四、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05 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6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7 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
08 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提
09 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號確定判決及其確
10 定證明書、勞保局函文、被告董事會93年5月24日、96年7月
11 4日、99年7月19日、103年2月10日、104年6月8日之簽到
12 簿、請假卡、薪資明細表等件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
13 5年度訴字第299號卷第15至55頁），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
14 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5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16 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
17 而，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及經理人委任關係不存在，
1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
20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2 第1項前段、第78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林怡萱